

【113年客家婚禮】報名資訊

一、婚禮時間：113年11月2日。

二、婚禮地點：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(三民區同盟二路217號)或其他適當地點。

三、錄取對數：20對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年滿18歲且對客家文化有興趣的未婚雙方。

(二)雙方有一方設籍於本市或在本市工作優先錄取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自113年3月25日(三)至113年6月30日(日)止(郵戳為憑)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檢附雙方1個月內戶籍謄本及最新身分證影本、2吋證件大頭照及3個月內戶籍謄本、我們的故事、生活照片等資料或3-5分鐘影片各1份，填寫報名表(需黏貼照片)，於報名截止日前郵寄至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(客家集團婚禮)收(807 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217號)。

(二)未設籍但在本市工作者請附識別證或服務證明。

七、錄取方式：由本會依書面資料或3-5分鐘影片內容進行審查，遴選與婚禮適配之20對新人，及候補5對，錄取的新人將以電話聯絡，並於本會官網公布名單。

八、評選標準：以書面資料或3-5分鐘影片「我們的故事」分數作為遴選依據，若有同分將依下列項目比重順序分數評比。

1. 生命中與客家有關的小故事(60%)

2. 愛的記憶-共同承諾、戀愛過程(40%)

九、洽詢電話：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，TEL：07-3165666 轉36，李小姐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主辦單位將贈送每對參加婚禮新人精美結婚證書及價值1萬元禮券(或等值好禮)、10組婚紗(藍衫禮服)攝影電子檔等各1份。
- (二)入選新人需參加新人說明會(地點另外通知)。
- (三)婚禮當天請新人穿著主辦單位提供之客家藍衫結婚禮服，並配合婚禮安排之彩排時間及儀式，倘無法配合者請勿報名參加。
- (四)凡一方曾參加本府辦理集團婚禮或客家婚禮者，將不予錄取。
- (五)參與婚禮之新人於婚禮前，須為未婚資格，若經查證已婚，將取消錄取資格，另填附之資料，應正確無誤，若有不實，將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(六)有關儀式、流程、贈品內容等規劃設計部分，主辦單位得依婚禮需要隨時調整，婚禮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未能如期舉辦而延期，新人不得異議或請求任何賠償。
- (七)本婚禮為聯合婚禮亦為團體活動，恕無法配合個別信仰或其他個人特殊要求。
- (八)參加之新人須同意接受主辦單位或活動合作單位發布、傳達活動相關訊息，此一傳達行為並不違反個資法，另新人必須同意姓名、肖像讓主辦單位或相關單位有權將活動之錄影、相片於世界各地各類媒體播放、展出、登錄與刊載等使用，若無法同意者，請勿報名參加。

113年客家婚禮報名表

填表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
姓名-中文 (主要聯絡人)		E-mail	
身分證字號 (外國人免填)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聯絡電話	(日) (夜)	手機號碼：	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戶籍地址同		
姓名-中文		E-mail	
身分證字號 (外國人免填)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聯絡電話	(日) (夜)	手機號碼：	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戶籍地址同		
雙方照片黏貼處		※送件前，請再次檢視下列資料是否填寫完畢，並打勾依序排列後郵寄：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欄位填寫完整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方最新身分證及1個月內戶籍謄本。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方2吋照片各1張及甜蜜照1-3張。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籍人士須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單身證明文件(含中文譯本；大陸地區人民因礙於當地法令限制，而無法提供者不在此限)及護照或居留證(居留期限需於113年11月2日後)之影本。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設籍本市但在本市工作者請附識別證或服務證明相關資料。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人簡介、與客家有關小故事、愛的記憶等資料或影片。 備註：婚禮相關資訊聯絡，以填寫之主要聯絡人為主。	
照片	照片		
照片黏貼處 (或電子檔剪貼)	照片黏貼處 (或電子檔剪貼)		
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(正面)		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(反面)	
(外國人免附)		(外國人免附)	

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(正面)	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(反面)
(外國人免附)	(外國人免附)

★ 報名須知 ★

一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需年滿18歲且對客家文化有興趣的未婚雙方。
- (二)雙方有一方設籍於本市或在本市工作者優先錄取。

二、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受理對數：20對，由本會依書面資料之內容進行審查，遴選與婚禮適配之20對新人及候補5對新人。
- (二)報名日期：自113年3月25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或額滿為止(以郵戳日期為憑)。
- (三)應備文件：
 - 1.報名表(含新人簡介、與客家有關小故事、愛的記憶、其他經驗與故事必填)。
 - 2.雙方身分證及1個月內戶籍謄本各1份。(外籍人士免付)
 - 3.雙方2吋證件大頭照各1張黏貼於「照片黏貼處」及生活照1-3張。
 - 4.為外籍人士者，須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單身證明文件(含中文譯本；大陸地區人民因礙於當地法令限制無法提供者不在此限)及護照或居留證(居留期限需晚於本活動日)之影本。
- (四)凡一方已參加過本市市民集團婚禮及客家婚禮者，不得重複參加。
- (五)報名結果將公告於本會網站。

三、公告錄取之新人務必參與新人說明會(時間及地點另外通知)，如無故未到場者將取消錄取資格。

四、婚禮當天請穿著主辦單位提供之客家結婚禮服，並配合婚禮安排之彩排時間及儀式，倘無法配合者請勿報名參加。另新人於婚禮當日前，須為未婚資格，若經查證已婚，將取消錄取資格，填附之資料，應正確無誤，若有不實，將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五、有關儀式、流程、贈品內容等規劃設計部分，主辦單位得依婚禮需要隨時調整，婚禮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未能如期舉辦而延期，新人不得異議或請求任何賠償。

六、一律採郵寄報名，請寄到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(文教發展組)收(807 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 217 號)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113 年客家婚禮報名表」。

七、參加本婚禮無婚姻法律效力，結婚應符合現行法令實質要件，並於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後，始生效力。

八、本活動倘遇不可抗力事項，將視實際情形延期舉辦、縮減規模或暫停辦理。

九、參加之新人須同意接受主辦單位或活動執行廠商發布、傳達活動相關訊息，此一傳達行為並不違反個資法，另新人必須同意姓名、肖像讓主辦單位或相關單位有權將活動之錄影、相片於世界各地各類媒體播放、展出、登錄與刊載等使用，若無法同意者，請勿報名參加。

十、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會得隨時修正補充之並保有最終解釋權之權利。

本人已詳閱了解並同意遵守本活動各項規定及注意事項：

_____ 簽名/蓋章

_____ 簽名/蓋章

生活照:正面合照1-3張(可以電子檔剪貼或紙本黏貼)1

生活照:正面合照1-3張(可以電子檔剪貼或紙本黏貼)2

生活照:正面合照1-3張(可以電子檔剪貼或紙本黏貼)3